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婚姻

男女婚姻

○原律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

或有殘廢疾

老幼庶出過房

同宗乞養

異姓

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

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

寫立婚

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

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

女家主

笞五十

其女歸夫

雖無婚書但曾受

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

女家主

杖七十已

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

男家知情

與女同罪財禮入

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給後定娶之人

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

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

而再聘

者罪亦如之

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

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

男子有犯聽男女別嫁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

主婚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追還財禮男

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

殘疾男成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兄弟姊妹之

及親生之子爲奸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已成婚者

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

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並答五十○若卑

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出自卑幼後爲定婚而卑幼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

婚尊長所定之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違者杖

八十仍改正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於原註之外

續行增加應仍其舊惟查比引律條有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姦通者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一條第違犯教令律內不及婚姻姦通等事似應於本律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註內修增如定婚未曾過門私下姦通男女各處十等罰免其離異小註二十二字以資援引笞杖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

或

有殘

廢疾

病

老幼庶出過房

同宗

乞養

異姓

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

不願

即止

願

寫立婚

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

謂先

已

庶養之類

而輒悔者

女家

主

處五等罰

其女

歸

雖無婚書但曾

之類

而輒悔者

女家

主

處五等罰

其女

歸

雖無婚書但曾

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處七等

罰已成婚者處八等罰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與女同罪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

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聘而再者罪

亦如之聘聽其別錄後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

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如定婚未會過門私下姦通男女各處十等罰免其聘異

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處八等罰謂如有

殘疾卻以殘疾姊妹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謂如兄弟親男定婚見後卻與義男成婚又成婚之類不追財

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子爲婚之無妄冒兄弟姊妹及

先已聘許他人或已配有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

家故違期者

男女主人

並處五等罰○若卑幼或仕宦或買

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

自出外之

後爲

定婚而卑幼

不知

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

尊長女聽

其別定之

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

自定者從其別嫁

違者處八等罰

正仍改

○原例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

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杖

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

定例例未徒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二等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照搶奪律徒三年

○原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

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臣等謹按此二條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典雇妻女

○原律

凡將妻妾受財

出立約

典

暫驗日

雇與人爲妻妾者

本夫

杖八十典

雇女者

父

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

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

女給親妻
妾歸宗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異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杖罪照章罰

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改修

凡將妻妾受財

出立約

典

暫驗日

雇與人爲妻妾者

本夫

杖八等罰

典雇女者

父

杖六等罰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

嫁人者處十等罰妻妾處八等罰○知而典娶者各與同

罪並離異

女給親妻
妾歸宗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仍離

異

○原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
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若
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
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情媒合並
未同謀邀搶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減一等杖九十不
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乾隆五年三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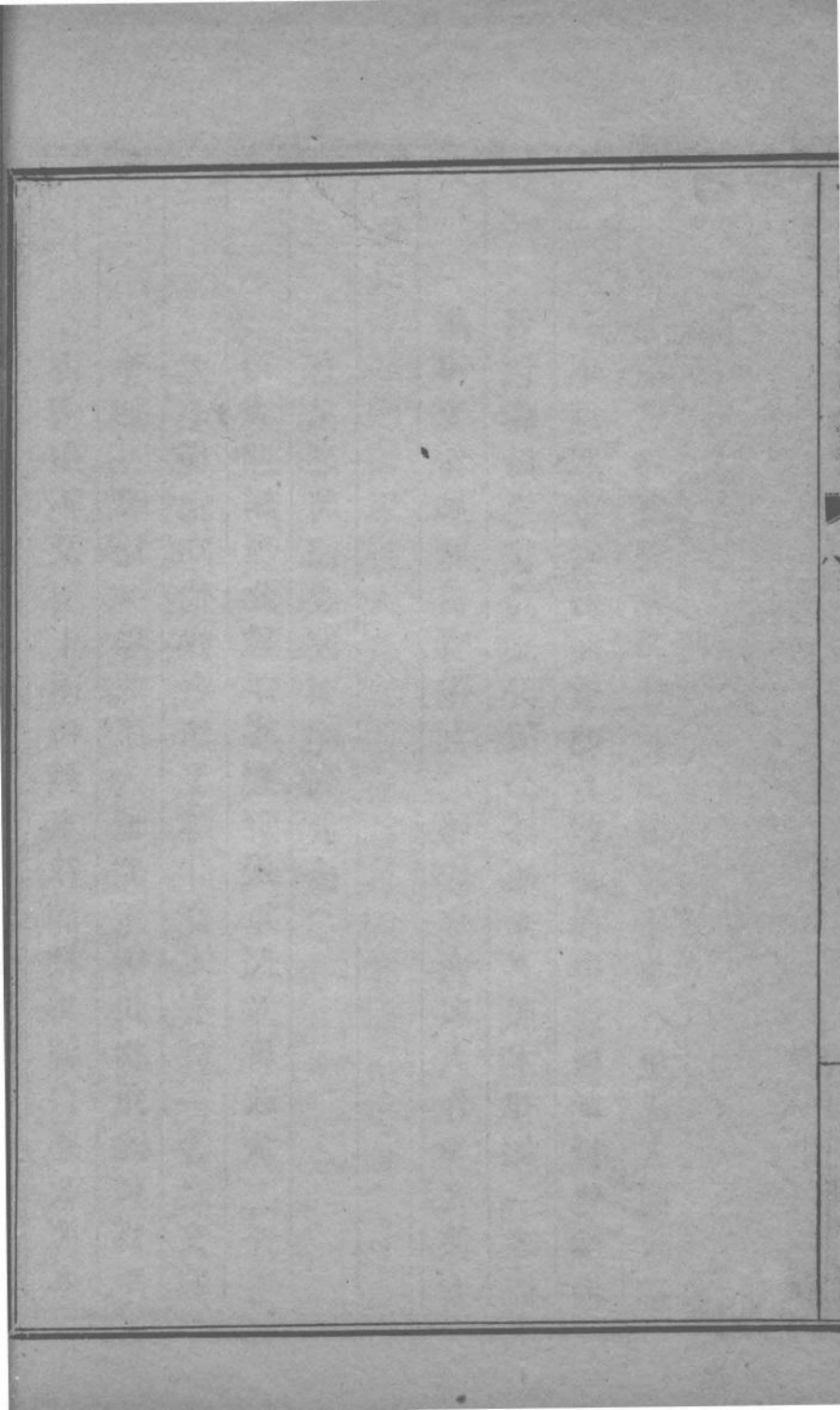
修改嘉慶六年改定惟將妻妾等作爲姊妹價賣與人

騙財後公然領出迹近行強今例僅照誑騙治罪設所

得價銀不及五十兩轉較本律滿杖爲輕自應改照本律加一等徒一年並添入賊罪重者仍從重論較爲平允至僅止知情媒合嫁娶違律條本有減一等之文似可查照辦理此數語應刪近邊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本律加一等徒一年賊罪重者仍從重論若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流二千五百里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



妻妾失序

○原律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

後娶妻離異宗歸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

定律內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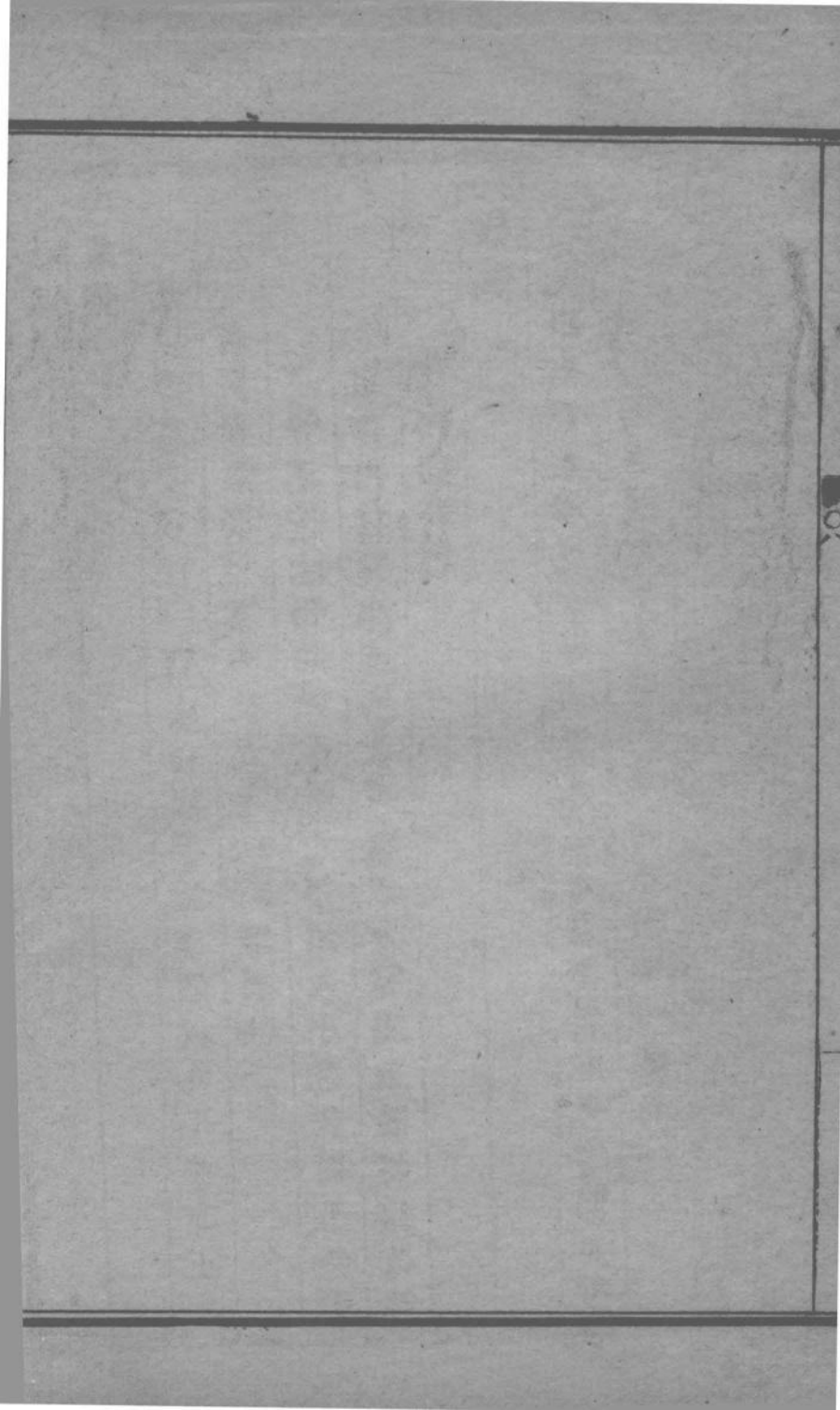
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以妻爲妾者處十等罰妻在以妾爲妻者處九等罰並改

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處九等罰

後娶妻離異宗歸



逐壻嫁女

○原律

凡逐

已入贅之

壻嫁女或再招壻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如招贅父

母逐壻改嫁者亦

坐杖一百後婚

男家知而娶

或後

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

入官

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

定律內杖一百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十等罰謹將修改

律文律註開列於後

○修改

凡逐

已入贅之

壻嫁女或再招壻者處十等罰其女不坐

如招贅

同父

母逐壻改嫁者

亦處十等罰後婚

男家知而娶

或後

者同罪

未成婚者各減五等

入財

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